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21 期 (总第 549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托育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
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托育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枪支弹药、爆炸、剧毒、放射性、易制毒等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告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安全检查的通告	(7)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市绿化市容局 市商务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7)
上海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8)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项目及 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13)
上海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项目及资金管理细则(试行)	(13)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实 施办法》的通知	(17)
上海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实施办法	(17)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策性农业贷款项目贴息(贴 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18)
上海市政策性农业贷款项目贴息(贴费)实施细则	(19)

【政策解读】

关于《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托育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政策解读	(20)
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人机等“低 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23)
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枪支弹药、爆 炸、剧毒、放射性、易制毒等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23)
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乘坐公共交通 工具安全检查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24)
关于《上海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25)
关于《上海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项目及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政策解读	(26)
关于《上海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27)
关于《上海市政策性农业贷款项目贴息(贴费)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27)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托育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3年10月20日)

沪府规〔2023〕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托育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托育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设高质量托育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幼有善育”,现就进一步促进本市托育服务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思路

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推进《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落地落细,以家庭照护为基础,以幼儿园托班、各类社会主体举办的托育机构、社区托育“宝宝屋”、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为主要载体,建立健全托育服务工作体制机制,促进托育服务事业健康发展,呵护幼儿健康成长,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

各级政府应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需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托育服务整体规划,完善保障机制,将托育服务纳入民心工程和民生实事项目,健全部门协同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合理配置托育服务资源。

(二)社会参与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主体参与,增扩托育服务资源,提供托育服务相关产品,建设完善托育服务管理平台和应用场景,营造共同承担社会责任的托育服务氛围。

(三)普惠多元

坚持普惠服务为主导,持续增加托育服务供给,推动服务类型多元化和服务形式多样化。幼儿园托班、托育机构、社区托育“宝宝屋”、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综合运用全日托、半日托、临时托、计时托、育儿指导、亲子活动等方式,满足幼儿家庭多种需要。

(四)安全优质

加强托育机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幼儿在托期间保育养育各项规范,严格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管理,守牢幼儿健康安全底线,不断提高托育服务质量。

(五)方便可及

按照常住人口需求配置托育服务设施,将社区托育服务和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纳入“15分钟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和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内容,提高各类托育服务的知晓度、可及度。

三、主要目标

到“十四五”期末,全市常住人口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低于4.5个,托幼一体幼儿园

占比达到 85%，社区托育“宝宝屋”街镇覆盖率达到 85%（其中中心城区达到 100%），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实现社区全覆盖。同时，不断推进托育服务资源增量提质和布局结构持续优化，更好回应居民托育服务需求，提供公益便捷的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助力家庭科学养育，建成高质量的托育公共服务体系。

四、任务举措

（一）深入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

落实区政府主体责任，切实做到配套幼儿园及其托班与新建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全面落实配套幼儿园托班建设，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及其托班应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新建幼儿园均应开设托班；已建成幼儿园应根据所在区域适龄幼儿需求，通过既有场所整合利用、改扩建、迁址、置换等方式增设托班。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幼儿园托班主要招收 2 岁以上幼儿，提供全日托服务。

（二）着力深化社区托育服务建设

落实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主体责任，加快建设标准化、嵌入式的社区托育“宝宝屋”。社区托育“宝宝屋”可以单独设置，也可以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有条件的老人服务设施等进行综合建设，消防、卫生、安全等设施需符合相关要求。社区托育“宝宝屋”主要招收 1—3 岁幼儿，提供临时托、计时托等托育服务。每年为有需求的幼儿家庭提供不少于 12 次免费照护服务，超过次数的部分应坚持公益属性，按照非营利原则，统筹考虑政府投入、运营成本、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通过服务协议予以明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

（三）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

以多种方式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有资质的个人提供托育服务。各类托育机构可根据幼儿家庭的实际需求和场地、供餐等条件，提供全日托、半日托或计时托等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利用自有场地或与其他单位合作等方式，开展托育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挖掘现有资源或建设相应规模的托育机构，解决本单位职工子女托育需求。鼓励同一园区内、同一商务楼宇内的单位采用多种方式联合提供托育服务，满足园区内、商务楼宇内职工适龄子女的托育需求。

（四）持续加强托育机构科学配置和规范管理

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发展需求，修订本市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保障幼儿园及其托班用地和房屋建设达标。已建成居住区的幼儿园及其托班未达到规划要求或建设标准的，所在地的区政府应当通过新建、扩建、改建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予以补充和完善；相关用地面积要求确有困难的，应保证幼儿园及其托班设施的建筑面积符合设置标准。修订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办法，制定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五）大力开展托育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建设

建立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准入标准，制定实施托育服务人才培养和职业培训规划。拓宽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入职前培养途径，扩大专业人才培养规模。加强岗前培训，定期开展入职后培训，注重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提升从业人员的托育服务水平。建设专兼职相结合的家庭科学育儿指导队伍。建立健全托育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评估监测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区教育部门根据托育事业规模，建立完善托育服务工作管理队伍，配齐配足管理和工作人员，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等工作的技术指导与支持。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定期发布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工资收入行业指导标准，引导合理设置相关从业人员薪酬水平，确保托育机构从业人员依法纳入社保体系。

（六）不断推进托育服务质量提升

制定实施幼儿在托期间生活和游戏规范，指导托育机构创设安全适宜的照护环境，促进幼儿健康发展。规范托育机构设施设备、玩教具、儿童图画书等配置管理，根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开展保育活动。指导支持各区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提升区域托育服务质量。加强对托育机构的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完善符合托育机构特点的评价、年检、专项检查等制度和指标体系。依托教育学院、开放大学、妇幼保健和疾病预防控制等专业机构，组织开展回应性照料、教养医结合、营养膳食、传染病防治等方面联合教研和专项培训，提升托育机构养育保育专业水平。

(七)全面开展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健全由教育、卫生健康、妇联、工会等多部门合作的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管理网络,完善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工作机制,保障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社区全覆盖,每年为有需求的幼儿家庭提供不少于12次免费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完善出生“一件事”中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相关工作,为有需求的新生儿家庭提供伴随式科学育儿指导公益服务,保障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人群全覆盖。提供宣讲、咨询、亲子活动等多种服务,提高家庭科学养育能力。加强对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工作的评估与监测,保障服务质量。

(八)严格守牢托育服务安全健康底线

托育机构应将保障幼儿身心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建立健全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完善物防、技防设施设备,加强安保力量配置,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传染病防治和幼儿健康管理,建立健全对托育机构的日常巡查和过程监管制度。托育机构聘用从业人员前应进行背景调查和健康检查,不得聘用有犯罪记录和不良行为,以及患有不适合从业的疾病的人员,对有侵害幼儿行为的从业人员依法依规进行惩处。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联席会议制度

完善市、区两级托幼和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部门牵头管理托育服务工作,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群团组织等密切配合,形成政府统筹领导、部门分工合作和托育机构、用人单位、家庭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健全综合管理机制

健全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联动的综合管理机制。区政府作为落实托育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区域托育服务工作规划,加强管理队伍建设、用地保障,指导街镇做好社区托育服务,引导托育机构合理布局和规范发展。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托育服务综合监管。市、区两级托育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托育机构备案、事中事后监管、从业人员培训、评估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工作,形成分工牵头负责、共同履职的管理格局。

(三)加大各类办托主体保障力度

市、区两级政府共同支持推进托育服务各项工作,将托育服务财政补助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区政府要加强托幼一体化建设,保障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的经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辖区内的社区托育“宝宝屋”给予资金保障。对社会力量举办的普惠性托育机构给予支持。

(四)明确托育服务事业支持政策

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可享受城市更新政策和增值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优惠。托育机构使用水、电、燃气、有线电视,按照居民生活类标准执行或享受相关费用优惠。用人单位内设的员工子女托育点产生的费用,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在税前扣除。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参加保育师、育婴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完善普惠性托育机构支持政策,对新开办的普惠性托育机构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通过综合奖补等方式给予日常运行经费支持。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等主体按照优惠价格,向普惠性托育机构出租经营性用房和自有房屋。

(五)充分利用数字赋能托育服务

完善托育服务数据中心,利用信息化工具开展托育服务数据归集、日常监管、质量监控等,及时掌握托育服务资源配置和需求动态,为公众提供托育服务信息便捷查询服务,为制定实施各类规划提供决策参考。定期发布托育服务相关信息,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托育服务行业。完善托育服务管理平台,对托育机构的设立、登记、备案、综合监管、信息公开、诚信记录、人员信息和业务数据等实施信息化管理。完善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线上平台,发布服务和活动信息,汇集专业资源,为幼儿家庭提供线上咨询、育儿知识学习等服务。

本指导意见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

(2023年10月21日)

沪府规〔2023〕9号

为维护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上海地区低空空域安全,杜绝各类违法违规飞行活动发生,现就加强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的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是指低空、慢速、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主要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民用无人机、模型航空器(含航空模型和航天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类型。

二、2023年10月25日0时至11月12日24时期间,在本市禁止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施放,但经依法批准用于电视转播、航拍、应急救援、气象探测、飞行表演等活动的除外。

三、民用无人机拥有者可以通过“随申办”,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注册登记和飞行报告;其他“低慢小”航空器拥有者应当主动配合属地公安派出所做好相关信息采集工作。

四、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飞行、施放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必须具备与所使用航空器相符的飞行资质,遵守无线电频率管理等有关规定,并依法预先向空军,以及可能涉及的民航空中管制部门或气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作业。

五、对违反上述规定,擅自进行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活动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必要时,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枪支弹药、爆炸、剧毒、放射性易制毒等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告

(2023年10月21日)

沪府规〔2023〕10号

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确保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顺利举行,现就加强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本市范围内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类危险物品安全管理通告如下:

一、2023年10月25日0时至11月12日24时,停止民用枪支弹药配售、配购(含行政审批)。11月4日0时至11月12日24时,停止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营业性射击场等民用枪支使用单位实弹射击训练、经营活动,停止影视制作单位道具枪拍摄活动,所有民用枪支弹药入库封存;停止爆破作业单位实施爆破作业项目。

二、2023年11月1日0时至11月12日24时,车辆运输危险物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武装押运资质的保安公司进行押运:

(一)在本市范围内,运输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一类放射性物品的;

(二)在嘉松南路—嘉松中路—G2京沪高速—S20外环线—漕宝路—沪松公路—泗陈公路—嘉松南路合围区域内,运输二、三类放射性物品(医疗用短寿命放射性药品除外),以及盐酸、硫酸、丙酮、高锰酸钾四种易制毒化学品中一种或几种的。

三、2023年11月1日0时至11月12日24时,运输危险物品车辆进出本市的,应当从14个指定道口(洋桥公安检查站、G15朱桥公安检查站、葛隆公安检查站、安亭公安检查站、G2京沪公安检查站、大盈公安检查站、西岑公安检查站、G50沪渝公安检查站、G60沪昆公安检查站、枫泾公安检查站、亭枫公安检查站、G15沪浙公安检查站、新联公安检查站、东海大桥公安检查站)通行。

四、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予以处罚。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安全检查的通告

(2023年10月21日)

沪府规〔2023〕11号

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确保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顺利举行,现就加强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乘客及其随身物品的安全检查通告如下:

一、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严格落实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安全检查措施,在常态安全检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临检抽查。对可疑的人员和物品,应当做到必问、必查,防止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物品以及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等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进站、乘车。

二、市民乘坐轨道交通、公交车、长途客运车、轮渡等公共交通工具,应当主动配合接受安全检查,自觉维护公共安全。发现他人携带危险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积极劝阻或者立即向公共交通运营单位或者公安机关举报。

三、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工作人员发现乘客携带危险物品或者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应当拒绝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对坚持携带危险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四、对违反本通告规定,携带危险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拒不接受安全检查扰乱公共秩序,以及其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2023年10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同年11月12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市绿化市容局 市商务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废旧物资 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年10月11日)

沪发改规范〔2023〕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上海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第21期)

— 7 —

上海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一、城市基本情况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作基础

(一)城市基本情况

上海是长江三角洲城市群的核心城市,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中心和文化大都市。2022年末,上海行政区划面积6340.5平方千米,下辖16个区;常住人口2475.89万人,城镇化率89.3%。

2022年,上海地区生产总值4.46万亿元,总量规模位居全球城市第四位。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0万元,同比增长2.0%,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4.6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1.64万亿元,位居全国城市前列。

上海努力建设令人向往的生态之城,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87.1%,细颗粒物(PM_{2.5})年日均值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4%。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94.1%。

(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作基础

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基本成型。全市可回收物“点站场”布局和回收企业配置基本满足需求,截至2022年底,全市共有1.5万个可回收物交投服务点、198个中转站、15个集散场,可回收物日均回收量约7200吨;各区、各街镇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至少1家回收主体企业,16个区均出台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政策,支持回收主体企业可持续发展。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成效显著。截至2022年底,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备案企业达6594家,其中,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1510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5444家。培育一批废玻璃、废塑料等领域资源循环利用龙头企业。2022年,全市回收利用各类再生资源828.59万吨。

再制造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全市已布局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领域11家再制造企业,2022年,实现再制造产值约42亿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服务器及存储设备、数控机床再制造等新领域。上海临港成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部同时批复的国家级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临港新片区创新型产业规划》已将循环经济和绿色再制造列入新片区七大重点产业集群。

二手市场蓬勃发展。二手电商行业快速发展,在二手电器电子产品、书籍、奢侈品、服饰品等领域涌现出一批龙头企业。线下后备箱集市、社区跳蚤市场等多种形式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活跃,有效促进居民闲置物品的直接再利用。相关协会和重点企业积极探索二手商品交易标准规范,推动二手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政策制度基本完善。出台《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提出完善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发布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等工作。修订实施《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围绕健全回收体系建设、规范回收经营行为和加强回收保障措施等方面,建立长效常态管理机制。印发《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导则(2020版)》,明确对可回收物服务点、中转站建设的补贴。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本市资源循环利用行业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发布《上海市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进一步加强资源循环利用行业规划、用地保障和配套资金等支持。

尽管本市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方面具备了一定的工作基础,但面对国家更高要求和市民更高期待,相关工作还存在着短板和不足。一是回收利用设施缺乏规划保障,低价值可回收物加工利用能力欠缺,场站设施面临调整风险,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补贴政策有待进一步落实完善。二是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产业能级有待提升,产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分拣加工工艺设备普遍采用传统技术,产业链上下游集聚、规模化、高值化发展还未成型。三是相关管理体系尚需完善,生产者责任延伸、再生产品推广、绿色采购机制以及二手商品交易管理制度亟待完善,统计制度和核算方法亟需建立健全。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总体目标和生态之城建设任务,将废旧物资循环和高端再制造作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抓手,加快构建“回收体系网络化、分拣中心绿色化、物资回收专业

化、利用产业集聚化、交易场景多元化、‘上海再制造’品牌化”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提高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利用水平,促进二手商品规范流通,加大旧件再制造能力,全面提升全社会资源利用效率,形成具有上海特色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新模式。

(二)工作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完善支持政策、健全标准体系,发挥政府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工作推进中的引导作用。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鼓励废旧物资产生、回收、加工、利用重点企业和相关数字经济、连锁经营企业发挥主导作用,增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内生动力。

——体系畅通,高效利用。以不断完善循环体系建设为抓手,聚焦区域间、行业间以及产品利用各环节,打造有序畅通的回收和循环利用路径,建立健全源头减量、精细分类、高效利用、循环再生等环节全覆盖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创新驱动,规范发展。推进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发挥创新对建立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的驱动作用。加强行业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领域违法行为,严格执行环境污染防治要求,打造规范运行的回收利用体系。

三、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面建立完善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完善提升生活垃圾可回收物“点站场”三级回收体系,实现城乡回收服务全覆盖,推动集散场建设和绿色化发展,再生资源回收规模持续扩大。逐步建立可循环快递包装、废旧纺织品等特定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实现废旧物资加工利用产业集聚化发展,促进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基本实现工业装备再制造智能化和数字化转型。推动城乡居民二手商品交易渠道和交易方式多样化发展,提升二手商品交易安全便利性。

(二)具体目标

表1 上海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目标表

序号	领 域	目标名称	单 位	2025 目标	责 任 部 门
1		可回收物中转站、集散场数量	个	160	市绿化市容局
2		回收主体企业信息化平台覆盖率	%	100	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
3	提高废旧物资回收量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45	市绿化市容局
4		主要再生资源回收总量	万吨/年	960	市商务委
5		废塑料回收量	万吨/年	70	市商务委
6		废旧纺织品回收量	万吨/年	14	市商务委
7		可循环快递箱(盒)应用规模	万个	50	市邮政管理局
8	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再利用水平	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	%	92	市发展改革委
9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85	市绿化市容局
10		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数量	家	200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等
11		再制造产业产值	亿元	50	市经济信息化委

四、主要内容

(一)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可回收物“点站场”三级体系建设,完善低价值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回收体系,推

动废旧物资回收专业化、信息化。

合理布局废旧物资回收站点。以便利居民交售废旧物资为原则,结合城市、农村不同特点,合理布局回收服务点和中转站。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按城区每500—1000户、乡镇每1000—1500户居民的标准设立1个标准设施。持续优化可回收物中转站布局,提升可回收物中转暂存能力,每个街镇(乡)建设1座中转站,外环内区域可多个街道统筹共建。鼓励市场化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参与站点布局建设。到2025年,城乡回收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商务委、各区人民政府)持续提升服务点、中转站形象功能和运营管理,推动标准化、规范化、连锁化经营,确保周边环境卫生整洁。(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各区人民政府)

优化提升集散场。持续提升集散场可回收物分类能力,加强计量仪器配备和统计管理。加快推广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分选、拆解、剪切、破碎、清洗、打包等设备设施,提升既有设备智能化水平和节能环保水平,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各区人民政府)

强化低价值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回收。鼓励各区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委托回收主体企业开展低价值可回收物专业化回收,支持主体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各类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从事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各区人民政府)加快完善大件垃圾收运体系,加强固定堆放场所、专用回收箱、临时交付点建设管理,推进承运单位服务信息公示,探索引导大件垃圾市场化方式收运。(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各区人民政府)

推动废旧物资回收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培育多元化专业回收主体,在生产端加快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电子电器、汽车等生产企业自建或与第三方合作建设智能回收、自动回收等新型回收体系,打造与再制造产业相匹配的旧件回收体系。鼓励钢铁、有色金属、纺织、玻璃等生产企业发展回收、加工、利用一体化模式。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高标准完成邮政快递业绿色发展工程。鼓励寄递企业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回收流程,对包装物特别是质量完好的瓦楞纸箱进行回收再利用。在物流端支持电商外卖平台、寄递企业、终端网点合作,运用可循环快递包装等新产品和“逆向物流”等新模式拓展专业回收业务。到2025年,重点废旧物资回收量进一步提升,培育一批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邮政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

提升废旧物资回收行业信息化水平。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平台建设,形成企业自建回收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市场化电商平台融合发展模式,积极扩大平台回收交易商数量。增加塑料瓶、废旧纺织品等智能回收机和智能回收站配置。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加工、运输、贮存、利用等流程数字化,形成可追溯、可验证、可控的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链。(责任单位:市商务委)搭建废钢铁产业管理及商务平台,并逐步打造成高规格的再生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在各区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招标和管理过程中,引导新进和既有主体企业逐步建立可核实、可追溯的信息化系统;指导主体企业将信息化系统实时数据接入全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平台。到2025年,实现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平台接入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

打造“4+X”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快建设高水平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展,畅通长三角区域废旧物资利用路径,持续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技术水平和产业能级。

打造四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打造老港、宝山、杭州湾北岸、临港四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建设老港生态环保基地,新建废旧纺织品、废塑料等低价值可回收物利用项目,构建废旧物资加工利用关键保障能力。拓展钢铁企业回收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产业链,建设废钢拆解、加工、配送一体化示范项目。提升杭州湾北岸利用创新技术消纳废塑料等有机废物的能力。聚焦临港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航空发动机、盾构机、船舶机械、医疗器械、精密仪器等再制造,扩大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等领域再制造规模,建设国家级绿色再制造和面向“一带一路”的高端智能再制造创新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绿化市容局、市生态环境局、城投集团、宝武集团、上海化工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稳定高质量发展。推动浦东新区、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金山区、崇明区以及临港地区等有产业用地的地区将本区域规划产业用地中的1%专门用于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开展资源循环利用企业评估及跟踪管理工作,新增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在环保排放、能耗、产品能级等方面要达到引领示范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

化委、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畅通长三角废旧物资利用路径。加大长三角地区协同力度,夯实区域合作基础,探索建设长三角再生资源回收与末端资源化利用企业的互联互通平台。统筹长三角区域资源,打通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上下游产业链,推动长三角废旧物资加工利用能力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绿化市容局、市生态环境局)

提高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技术水平。以工业信息化部废旧物资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为标准,推动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提质改造,开展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提高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开展报废机动车、废旧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动力电池等领域先进拆解利用技术示范推广,发展资源循环利用装备产业。推动本市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深入开展纸张、塑料、金属、纺织品等各类可回收物高水平和高效率利用技术研究,提升再生资源利用技术水平。(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

(三)推动二手商品交易有序发展

支持二手商品交易线上平台和线下市场建设,培育多元化二手商品交易渠道。完善二手商品交易管理制度,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规范有序发展。

丰富二手商品交易渠道。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促进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规范发展,推进二手商品回收、购物平台一体化发展。支持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加快培育多元化线下场景,提升二手交易的可及性。支持发展“跳蚤市场”、后备箱集市等线下二手商品交易渠道,各区应结合商场、闲置厂房、公共空间等为二手交易提供场地保障,集中的大型“跳蚤市场”不低于2个/百万人。鼓励有条件的区建设集中规范的车辆、家电、手机、家具、服装等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和交易专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各区人民政府)结合低碳社区建设,支持社区配置二手商品寄卖店、寄卖点,定期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活动,促进居民家庭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鼓励各级学校结合毕业季等时间节点在校园内开展针对闲置衣物、闲置书籍、闲置物品的再利用和交换使用等活动,促进广大师生资源循环利用的意识提升。(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教委、市商务委)

完善二手商品交易管理制度。根据国家要求落实二手商品交易规则,明确相关市场主体权利义务。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共享。鼓励专业机构、行业协会会同大型龙头企业、平台共同制定二手商品流通鉴定、评估分级、消毒清洗、翻新等相关服务标准,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加强二手商品市场监管和执法检查。在二手汽车、二手电子产品等领域培育权威的鉴定评估机构,扩大二手商品鉴定行业人才规模,建立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探索制定电子产品信息清除标准规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

五、重点项目清单及建设安排

表2 上海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目标	责任部门
1	可回收物中转站集散场建设	2025年不低于160个	市绿化市容局、各区人民政府
2	点站场提标改造	2025年不低于50个	市绿化市容局、各区人民政府
3	信息化平台建设	回收主体企业100%纳入信息化平台	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
4	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	4个	城投集团、宝武集团/宝山区政府、上海化工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5	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培育和发展	2025年不低于200家	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6	大型“跳蚤市场”场建设	2025年不低于50个	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委

六、政策保障

(一)加强土地保障

制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将生活源可回收物中转站、集散场等分类收集设施纳入本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按照城市基础设施予以保障,可结合环卫设施体系综合设置,实现土地集约和功

能复合利用。各区编制区级专项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保障相应基础设施落地。对有社会资本参与的项目,经地方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的运营企业,可通过租赁土地方式进行建设。加大对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二手商品交易市场的用地支持。对具有生产性产业园区的相关区域,落实其将本区域规划产业用地中的1%专门用于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的发展要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各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节能减排指标单列

经市级协调机制认定的新建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其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市级统筹,不再纳入所在区级考核范围。对各区在规划循环经济产业园和规划产业用地内新增的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其建设用地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经市级协调机制认定后由市级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

(三)加大投资财税金融政策支持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用好用足市级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政策,将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项目纳入财政支持范围。优化完善各区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政策,探索泡沫塑料、玻璃等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差异化补贴政策。研究市级支持政策,支持可回收物“点站场”功能提升。逐步制定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再生产品目录,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优先采购再生产品并加大采购力度。依法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投融资力度,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强化行业监督管理

落实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加大对未备案企业从事回收业务的监管。强化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张、废旧手机、废动力电池等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利用行业规范管理。依法查处污染环境的企业,严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环境监管,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源头管控和规范处理。严厉打击非法拆解处理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严厉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的非法交易、假冒伪劣、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五)完善统计体系和标准规范

按要求落实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统计制度,夯实废旧物资基础数据。贯彻国家再生资源回收重点联系企业制度,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情况和发展趋势。在低价值可回收物、二手商品交易、再制造等重点领域研究编制一批引领性的标准规范。鼓励相关社会团体、企业开展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标准研究,积极参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制定实施相关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推进再制造产品认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将年度工作纳入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加强市对区的统筹管理,分解年度任务,抓好各项目任务的属地落实,将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对区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工作年度评价。将可回收物管理要求纳入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体系,将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建设作为建设绿色旅游饭店、绿色校园、绿色社区等的条件之一。加强交流互鉴,汇总梳理市、区两级工作动态、标志性成果,形成工作简报。

(二)强化宣传引导

结合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活动,传播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闲置物品交易、绿色消费理念,总结推广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试点示范经验模式,提高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的公众认知度,促进全社会形成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的良好氛围。鼓励各类社会主体积极参与社区、校园、企业组织的二手市场活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加强长三角区域在分类回收、循环利用等技术和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协作。

本实施方案自2023年10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项目及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2023年8月14日)

沪农委规〔2023〕10号

各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并加强上海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项目及资金管理,按照《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的要求,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上海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项目及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项目及资金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并加强上海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项目及资金管理,根据《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管理办法》(农科教发〔2022〕3号)和《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有关精神,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科技项目及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财务制度,结合本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上海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项目(以下简称“体系项目”)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根据本市农业农村相关规划和区域特色农产品布局,整合本市科研、教育、技术推广、企业等科技创新和产业化资源,以农产品为单元,以产业为主线,按照全产业链配置科技力量,建设具有地方特色或优势的相关产业技术体系,提升上海都市现代绿色农业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第三条 体系项目围绕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产业链关键节点的技术研究、集成和示范。广泛凝聚各方研发力量,打破部门、区域学科界限,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体系建设周期与规划相匹配,一般为五年,从各个产业发展的整体性出发,在内容设计、任务分解、协作方式和组织管理等方面做好系统化、制度化设计。建立相对稳定的资金支持渠道,加强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的对接。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委”)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组建上海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协调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协调指导委员会”),负责对体系项目进展情况开展年度监督考核,负责协调解决体系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协调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委。上海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协助协调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开展体系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

第六条 上海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由首席专家、专业组和综合试验站构成,根据建设任务需要,可设置专项和关键节点应用场景示范点。

每个专业组设一个组长岗位,每个综合试验站设一个站长岗位。

首席专家所在单位为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其他单位为体系项目建设单位。

第七条 首席专家岗位职责:组建并管理本体系项目创新团队;提出体系项目建设周期内研究和试验示范任务与分年度计划,制定任务分解方案;组织、指导、协调和落实体系项目年度研究和试验示范任务;组建关键节点技术创新团队实施专项,强化各节点协同创新;执行体系项目资金预算,统筹管理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组织创新团队年度总结与考核;遴选关键节点应用场景示范点,示范应用体系项目成

果,扩大体系项目辐射和带动作用。

第八条 专业组组长岗位职责:根据体系项目任务要求,研判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提出体系项目建设任务建议,明确本专业组责任分工,制定落实技术方案,组织本专业组创新团队成员围绕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创新问题开展技术攻关、政策咨询和应急服务等,对接和指导综合试验站与关键节点应用场景示范点。

第九条 综合试验站站长岗位职责:根据体系项目任务要求,调查、收集生产实际问题与技术需求信息,对体系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开展集成试验和示范,组织本试验站创新团队成员开展技术培训、服务等,对接和指导关键节点应用场景示范点。

第十条 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要严格履行法人主体责任,为首席专家提供必要的研究场所和辅助人员,及时报告首席专家工作单位调动、出国、违纪违法等重大事项。将体系项目工作纳入科研项目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加强资金内控制度建设。

第四章 体系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体系项目设立

(一)发布。市农业农村委围绕本市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和科技需求,组织产业主管部门和专家,研究确定体系项目建设目标与重点任务,公开发布遴选通知。

(二)申报。首席专家申报人根据遴选通知编制首席专家推荐表、体系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等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受理后,根据遴选通知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

(三)评审。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提出评审方案,经市农业农村委审定后,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汇总专家评审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委。

(四)公示。市农业农村委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研究确定首席专家人选、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建设经费,并向社会公示首席专家人选。

(五)下达。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委根据资金预算安排,商市财政局同意后,下达年度计划。

第十二条 体系项目日常管理

(一)任务下达。计划下达后,首席专家组织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和各建设单位形成年度计划任务分解方案,经专家评议通过后,由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与首席专家、专业组、综合试验站、专项承担单位等签订任务委托协议和年度计划任务书,明确实施内容、计划进度、考核指标、经费预算等。

(二)动态管理。专业组、综合试验站、专项承担单位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管理系统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总结资金使用、实施进展等情况,首席专家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产业发展形势和政策咨询年度报告。

(三)年度考核。协调指导委员会对首席专家进行年度考核,对未完成任务指标的,限期整改,必要时可对体系相关组、站或人员进行调整。体系项目实施最后一年不单独进行考核,与综合绩效评价合并开展。

首席专家根据年度计划任务书和任务委托协议,组织对专业组、综合试验站及专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绩效支出分配依据,报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备案。

(四)项目变更。涉及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变更,应向市农业农村委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涉及考核指标、专业组、综合试验站、专项承担单位发生变化,应向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其他不涉及经费的变更,应向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备案。

(五)项目终止。体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可以向市农业农村委申请终止,如出现年度考核未完成任务且整改后仍未达到预期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等情况,市农业农村委可直接终止。

第十三条 人员管理

(一)人员遴选。按照按需设岗,按岗聘人的原则,首席专家在申报编制实施方案时,提出创新团队成员建议名单,在评审时予以确定。

(二)人员聘任。创新团队成员实行聘任制,在被聘期间仍可承担其所在单位的岗位职责以及相关工作任务。

(三)人员变更。首席专家变更,应向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专业组组长、综合试验站站长变更,应向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其他创新团队成员变更,应向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综合绩效评价

体系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采用综合绩效评价的方式,从对产业发展的贡献度、与创新型生产经营主体的结合度、国内同行业的认可度和政府产业决策的参与度等方面综合评价体系项目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或排序为末位的,不再继续支持建设。综合绩效评价方案另行制定。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资金支持方式

体系项目采取前补助方式支持,分年度安排资金预算,拨付预算到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根据年度计划任务书预算拨款至体系项目建设单位。

第十六条 资金开支范围

体系项目资金预算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货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合理安排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对于使用专项经费购置的单台/套/件价格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应当按照本市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联合评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具体支出内容可包括:

(1)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试剂等低值易耗品、实验动植物、元器件、部件、外购件、包装物等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2)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外单位(包括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和建设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开展与项目相关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3)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4)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费用。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业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3.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专家咨询、评审等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本市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专家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间接费用。是指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和建设单位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费,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结合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40%进行核定。

间接费用应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统筹安排使用。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和建设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第十七条 预算调整

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任务委托协议和年度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内容使用项目资金,确有必要调整时,按以下程序办理,并在建设周期结束前,报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备案:

(一)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预算调整:

1.设备费预算调整,由首席专家提出申请,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后,由单位自行审批。

2.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整,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审批或授权首席专家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3.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内部构成调剂或调剂至直接费用,由首席专家提出申请,单位自行进行审批。

(二)体系建设单位预算调整:

1.设备费预算调整,由专业组、综合试验站、专项负责人提出申请,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后自行审批,并及时报首席专家和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备案。

2.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整,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审批或授权专业组、综合试验站、专项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并及时报首席专家和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备案。

3.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内部构成调剂或调剂至直接费用,由专业组、综合试验站、专项负责人提出申请,单位自行进行审批,并及时报首席专家和体系依托单位备案。

第十八条 资金结转结余

体系项目年度结转资金留存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和建设单位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

项目因故终止,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和建设单位应自提出终止申请或接到市农业农村委终止通知之日起,在1个月内完成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市农业农村委停拨项目经费、组织项目资金清查处理、确认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综合绩效评价合格的体系项目,结余资金留归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和建设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和建设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综合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体系项目,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如仍有尾款的,不再拨付。

第十九条 资金审计

体系建设周期中,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审计。

体系建设周期结束后,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全部项目资金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作为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管理。企业等经营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在保障有关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放共享。

第六章 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认真行使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权;采取有效措施为项目实施提供科研、财务、行政等支撑;制定并严格执行调整审批程序,配合做好评审、年度考核、综合绩效评价等有关工作。

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建设单位和首席专家是体系建设、管理和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专业组长、综合试验站站长按照与首席专家签订的年度计划任务委托协议,完成实施内容和考核指标,配合首席专家完成原始资料收集、年度考核、综合绩效评价、资金决算及审计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通过专项检查、监督评估、绩效评价等多种方式,对体系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的单位,采取警示、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追踪问责。

在任务委托协议条款中应明确,因故终止或综合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体系,除确因客观原因外,首席专家及相关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和体系项目,市农业农村委将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对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以及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不配合资金审计等严重违约行为的,追回项目已拨资金,取消相关责任人项目申报资格。

第二十四条 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和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违约行为的,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等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暂停项目拨款等措施,并根据任务委托协议的约定,采取终止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对弄虚作假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有关处理结果将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市农业农村委对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和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专业机构、评审专家等在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中的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记录,作为今后项目申报、管理等的重要评价依据。

第二十六条 体系项目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科技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上海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沪农委〔2017〕123 号)废止。已实施的体系项目,在不改变任务委托协议和计划任务书的前提下,参照本细则管理。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3 年 9 月 8 日)

沪农委规〔2023〕11 号

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财政局,市属相关企业:

根据《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沪府〔2020〕84 号)、《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9 号)相关要求,为加快推进本市 10 万亩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实现粮食生产由机械化向智能化迈进,现制定《上海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实施办法》,并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上海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实施办法

十四五期间,全市将重点聚焦十三个绿色田园先行片区,采取梯次推进、重点突破的方式,因地制宜推进 10 万亩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实现全国标杆引领示范。结合农机化及相关智能化技术发展现状,特制定本奖补实施办法。

一、奖补对象

各涉农区、市属相关企业成功创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通过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科技兴农项目等专项扶持建设的粮食生产无人农场,不得申报本奖补政策。

二、资金来源

由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安排。

三、奖补内容

无人农场是指采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机器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对农场设施、装备、机械等远程控制或智能装备与机器人的自主决策、自主作业,完成所有农场生产、管理任务的一种全天候、全过程、全空间的无人化生产模式。结合生产实际情况,本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是单个无人农场建设面积应不少于 1000 亩。

(2023 年第 21 期)

— 17 —

二是完成相应亩数的农田改造,主要包括对农田下坡道进行改造,下坡角度不大于30°,以及增加必要的过田埂,以满足农机自动下田、自动转场的条件。鼓励开展农田提质升级,试点配置粮田智慧化控制设备。

三是新增或改造必要的无人化智能设备,改造是指在不改变农机原有主体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通过加装无人驾驶速度、方向等控制系统,作业控制系统以及无人驾驶传感器如测距雷达、角度传感器等,对现有的耕、种、管、收农业机械进行无人驾驶智能化改造,以实现安全高效的无人化、智能化农机生产作业。其中,现有拖拉机由于主机电控化程度较低,如暂时无法实现全无人化改装,可采用辅助驾驶改装的方式,减轻操作强度、提升作业精度。新增或改造数量应结合生产实际需求,每1000亩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原则上应配置智能拖拉机3台、配置智能插秧机、穴直播机或无人驾驶航空器等种植机械3台、配置智能喷杆喷雾机或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共计2台、配置智能联合收割机2台。

四、奖补标准

对成功创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的经营主体,按照通过市级验收的建设面积,市级财政给予每1000亩70万元的奖补,鼓励区级财政加大奖补力度。

五、工作流程

(一)计划编制。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属相关企业结合生产需求,组织编制本区域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

(二)奖补申请。建设主体完成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后,书面向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属相关企业提出资金奖补申请,并提交建设总结报告。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属相关企业初审后,汇总上报市农业农村委。

(三)考核验收。市农业农村委适时组织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各项条件的建设完成情况。考核验收方式包括查验资料、绩效评价、以及实地查看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考核验收通过后,市农业农村委正式批复予以认定。

(四)资金拨付。考核验收认定后,由市农业农村委根据认定结果向市财政局提出奖补资金拨付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按照规定下达奖补资金。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属相关企业要重点聚焦绿色田园先行片区,综合考虑农田、信息化、配套库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挑选条件相对成熟的地区,协调多方力量和资源,采取梯次推进、重点突破的方式,因地制宜推进粮食生产无人农场试点工作。

(二)强化资金管理。本奖补资金用于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相关支出费用的补助。各区和市属相关企业应切实加强对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以及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资金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建设推进过程中涉及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按照《关于加强市级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沪农委〔2022〕7号)执行。

(四)本办法自2023年9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上海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实施办法(试行)》(沪农委〔2022〕222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政策性农业贷款项目贴息 (贴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3年9月12日)

沪农委规〔2023〕12号

各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业贷款贴息(贴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等有关规定,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上海市政策性农业贷款项目贴息(贴费)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上海市政策性农业贷款项目贴息(贴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业贷款贴息(贴费)资金管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贴息(贴费)资金,是指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安排的,专项用于符合规定的政策性农业贷款贴息(贴费)资金。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政策性农业贷款,是指由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发放的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贷款:

- 1.由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的担保贷款。
- 2.由金融机构直接发放的贷款,其贷款利率不高于当年度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的担保贷款最高利率。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贴息(贴费)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财政资金分担比如下:浦东新区、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由市级财政承担 50%,区级财政承担 50%;松江区、青浦区由市级财政承担 60%,区级财政承担 40%;奉贤区、金山区由市级财政承担 70%,区级财政承担 30%;崇明区由市级财政承担 80%,区级财政承担 20%;上海地产集团、农投集团、上实集团、光明食品集团等市属国企集团,以及注册地在非涉农区的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由市级财政承担 50%。

第二章 扶持对象、范围及条件、标准

第五条 贴息(贴费)扶持对象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涉农企业等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以及农户。

第六条 贴息范围。贴息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发展农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贷款以及收购农产品、购买农业生产资料、设施农业建设、支付土地流转费等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第七条 贴费范围。贴费资金主要用于补贴符合条件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的担保贷款的担保费和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保费。

第八条 贴息贴费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本市农业发展规划要求,有效提升本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支持本市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二)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项目申报主体应在本市注册登记 2 年以上,家庭农场需经区农业农村委备案。

(三)贴息周期为上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九条 贴息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不高于对应市场报价利率(LPR)50%给予贴息;其中承担市农业农村、市财政主管部门明确的重要工作和重点保障内容的按照不高于对应市场报价利率(LPR)80%给予贴息。

对单个项目的年度贴息资金上限 500 万元;对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同一实控人)申报的多个项目合并计算年度贴息资金上限 500 万元。

第十条 贴费标准。符合条件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费和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保费,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给予全额补贴。

第十一条 对于项目主体因未按期偿还贷款及其他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以及对应的担保费、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费,不予补贴。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定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委经商市财政局同意后,于每年第一季度发布农业贷款贴息(贴费)项目申

报通知,明确材料申报时间、上一年度担保贷款最高利率、当年度重点支持方向等。

第十三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明确的扶持条件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原则,由项目主体向备案或登记注册的街镇(乡、园区)农业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委提出贴息贴费项目申请,市属国企集团以及注册地在非涉农区的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委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

申请贴息资金时,应当提交项目申报承诺书原件,银行贷款合同、贷款到账凭证、贷款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等原始凭证电子扫描件(照片)及复印件;申请贴息额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还应提交贷款落实情况及投入生产经营情况说明,贷款使用年度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电子扫描件(照片)及复印件,提交由相应资质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贷款专项审计报告等相关信息。

申请贴费资金时,应当提交政策性融资担保费发票、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保费发票等原始凭证电子扫描件(照片)及复印件。

第十五条 不予受理项目:

(一)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贴费)资金的项目。

(二)被各级财税、审计、监察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较大问题,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列入监管黑名单的项目主体申报的项目。

(三)同一项目主体连续获得贴息(贴费)项目扶持已达三年的。

(四)越级申报、逾期申报的项目。

(五)其他未按规定申报的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主体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区农业农村委要对项目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申报材料汇总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审定。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主体每年提出项目申请的时限以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为准。

第四章 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区农业农村委应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初审完毕并汇总资金申请表,会同区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自收齐申报材料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公示等程序后,批复下达。

第十九条 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加强对项目申报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贴息资金以及弄虚作假骗取贴息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2023 年申报的用于 2022 年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农业贷款贴息贴费项目按照《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专项贷款贴息(贴费)实施细则》(沪农委规〔2020〕9 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申报条件的政府性投资基金参与的项目主体可以申请贴息,支持探索投贷联动模式,进一步完善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机制。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17 日止。

【政策解读】

关于《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托育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政策解读

1.《指导意见》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指出,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要重视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上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托育服务工作,连续两轮纳入“学龄前

“儿童善育”民心工程予以落实。2018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效地推动了本市托育服务事业健康发展,资源供给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目前,本市已有各类托育服务机构近1500个,提供6.6万个托额,约60%的幼儿园开设托班,近70%的托育服务资源是普惠性服务,基本形成了幼儿园托班为主体、普惠性资源为主导的托育服务体系。2023年1月1日,《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正式实施,托育服务发展面临新形势、新要求,相关政策也需进一步完善。为此,各相关部门组织研究制定《指导意见》,明确了上海托育服务体系的“四梁八柱”,即托育服务资源的四种主要形态、促进托育服务的八大政策举措,不断推进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更好地适应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需求。

2.本市开展托育服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上海开展托育服务工作坚持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以群众需求为导向,落实《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以家庭照护为基础,以幼儿园开设托班、各类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社区托育“宝宝屋”、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为载体,建立健全托育服务工作体制机制,促进托育服务事业健康发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呵护婴幼儿健康成长。

3.本市开展托育服务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一是政府主导。各级政府应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需求,大力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强托育服务整体规划,完善保障机制,将托育服务纳入民心工程和民生实事项目,健全部门协同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合理配置托育服务资源。二是社会参与。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主体参与,增扩托育服务资源,提供托育服务相关产品,建设完善托育服务管理平台和应用场景,营造共同承担社会责任的托育服务氛围。三是普惠多元。坚持普惠服务为主导,持续增加托育服务供给,推动服务类型多元化和服务形式多样化。幼儿园托班、托育机构、社区托育“宝宝屋”、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综合运用全日托、半日托、临时托、计时托、育儿指导、亲子活动等方式,满足幼儿家庭多种需要。四是安全优质。加强托育机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幼儿在托期间保育养育各项规范,严格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管理,守牢幼儿健康安全底线,不断提高托育服务质量。五是方便可及。按照常住人口需求配置托育服务设施,将社区托育服务和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纳入“15分钟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和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内容,提高各类托育服务的知晓度、可及度。

4.本市托育服务发展的工作目标是什么?

基于人民群众的需求和事业发展的愿景,《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本市托育服务发展的目标,到“十四五”期末,全市常住人口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低于4.5个,托幼一体幼儿园占比达到85%,社区托育“宝宝屋”街镇覆盖率达到85%(其中中心城区达到100%),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实现社区全覆盖。同时,不断推进托育服务资源增量提质和布局结构持续优化,更好回应居民托育服务需求,提供公益便捷的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助力家庭科学养育,建成高质量的托育公共服务体系。

5.本市幼儿家庭可获得哪些类型的托育服务?

本市为幼儿家庭提供的托育服务主要包括四种类型:一是幼儿园开设的托班,主要招收2岁以上幼儿,提供全日制托育服务。二是街镇举办的社区托育“宝宝屋”,主要为1—3岁幼儿提供临时托、计时托等托育服务,每年为有需求的幼儿家庭提供不少于12次免费照护服务。三是各类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举办的托育机构,可根据幼儿家庭的实际需求以及场地、供餐等条件,提供全日制、半日制或计时制等托育服务。四是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各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社区全覆盖,每年为有需求的幼儿家庭提供不少于12次免费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6.本市如何加强幼儿园托班建设?

要进一步落实区政府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幼儿园及其托班与新建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全面落实配套幼儿园托班建设,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及其托班应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新建幼儿园均应开设托班;已建成幼儿园应根据所在区域适龄幼儿需求,通过改扩建、迁址、置换等方式增设托班。公办幼儿园托班要“能开尽开、应开尽开”,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

7.本市如何着力深化社区托育服务?

要进一步落实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主体责任,加快建设标准化、嵌入式的社区托育“宝宝屋”。社区托育“宝宝屋”可以单独设置,也可以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有条件的老人服务设施等进行综合建设,消防、卫生、安全等设施需符合相关要求。社区托育“宝宝屋”每年为有需求的幼儿家庭提供不少于12次免费照护服务,超过次数的部分应坚持公益属性,按照非营利原则,统筹考虑政府投入、运营成本、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通过服务协议予以明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

8.本市如何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

本市以多种方式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有资质的个人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利用自有场地或与其他单位合作等方式,开展托育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挖掘现有资源或建设相应规模的托育机构,解决本单位职工子女托育需求。鼓励同一园区内、同一商务楼宇内的单位采用多种方式联合提供托育服务,满足园区内、商务楼宇内职工适龄子女的托育需求。

9.本市如何开展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健全由教育、卫生健康、妇联、工会等多部门合作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管理网络,完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工作机制,保障科学育儿指导站社区全覆盖,每年为有需求的幼儿家庭提供不少于12次免费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将科学育儿指导纳入出生“一件事”,同时为有需求的新生儿家庭提供伴随式科学育儿公益服务,保障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人群全覆盖。提供宣讲、咨询、亲子活动等多种服务,提高家庭科学养育能力。加强对科学育儿工作的评估与监测,保障服务质量。

10.本市如何更好地保障托育服务的质量?

首先,要加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建立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准入标准,制定实施托育服务人才培养和职业培训规划。拓宽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入职前培养途径,扩大专业人才培养规模。加强岗前培训,定期开展入职后培训,注重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提升从业人员的托育服务水平。同时,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定期发布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工资收入行业指导价,引导合理确立相关从业人员薪酬水平,确保托育机构从业人员依法纳入社保体系。

其次,要制定实施幼儿在托期间生活和游戏规范。规范托育机构设施设备、玩教具、儿童图画书等配置管理,根据婴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开展保育活动。指导支持各区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提升区域托育服务质量。加强对托育机构的服务质量监测评价。依托教育学院、开放大学、妇幼保健和疾病预防控制等专业部门组织开展回应性照料、教养医结合、营养膳食、传染病防治等方面的联合教研和专项培训,提升托育机构养育保育专业水平。

第三,要持续加强托育机构科学配置和规范管理。修订《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保障幼儿园及其托班用地和房屋建设达标。已建成居住区的幼儿园及其托班未达到规划要求或者建设标准的,所在地区政府应通过新建、扩建、改建以及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予以补充和完善,相关用地面积要求确有困难的,应保证幼儿园及其托班设施的建筑面积符合设置标准。修订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办法,制定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管理办法,严守准入底线和安全底线,科学合理设定选址、功能等要求。

第四,要充分利用数字赋能托育服务。完善托育服务数据中心,利用信息化工具开展托育服务数据归集、日常监管、质量监控等,及时掌握托育服务资源配置和需求动态,为公众提供托育服务信息便捷查询服务,为制定实施各类规划提供决策参考。定期发布托育服务相关信息,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托育服务行业。完善托育服务管理平台,对托育机构的设立、登记、备案、综合监管、信息公开、诚信记录、人员信息和业务数据等实施信息化管理。完善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线上平台,发布服务和活动信息,汇集专业资源,为幼儿家庭提供线上咨询、育儿知识学习等服务。

11.本市采取哪些措施守牢托育服务安全底线?

在体制机制上,要进一步健全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联动的综合管理机制,区政府负责制定区域托育服务工作规划,加强管理队伍建设、用地保障,指导街镇做好社区托育服务,引导托育机构合理布局和规范发展。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托育服务综合监管。市、区两级托育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托育机构备案、事中事后监管、从业人员培训、评估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工作,形成分工牵头负责、共同履职的管理格局。

在制度建设上,要进一步完善各类托育机构建设标准、管理办法和评价监测办法,加强传染病防治和幼儿健康管理,建立对托育机构的日常巡查和过程监管制度。在日常管理上,托育机构应将保障儿童

身心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建立健全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完善物防、技防设施设备,加强安保力量配置,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在人员管理上,托育机构聘用从业人员前应进行背景调查和健康检查,不得聘用有犯罪记录和不良行为,以及患有不适合从业的疾病的人员,对有侵害幼儿行为的从业人员依法依规进行惩处。

12.本市对托育服务有哪些政策支持?

本市将托育服务财政补助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区政府保障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的经费,乡镇政府(街道)保障辖区内的社区托育“宝宝屋”资金。对社会力量举办的普惠性托育机构给予支持,对新开办的普惠性托育机构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通过综合奖补的方式给予日常运行经费支持。

除此之外,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一是可享受城市更新政策及增值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优惠。二是使用水、电、燃气、有线电视,按照居民生活类标准执行或享受相关费用优惠。三是用人单位内设的员工子女托育点产生的费用,可按照税法规定,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在税前扣除。四是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参加保育师、育婴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规定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五是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等主体按优惠价格向普惠性托育机构出租经营性用房和自有房屋。

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问:“低慢小”航空器具体指什么?

“低慢小”航空器是指具有“低空超低空飞行、飞行速度慢、不易被雷达发现”等全部或部分特征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通常指飞行高度500米以下、飞行速度小于200公里/小时、雷达反射面积2平方米以下的飞行目标。

问:如何进行无人机实名登记?

民用无人机拥有者需登录中国民用航空局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以及本市一网通办“随申办”APP或微信、支付宝“随申办”小程序将自有飞行器的序列号等信息录入,绑定个人信息,开展飞行前报备。

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枪支弹药、爆炸、剧毒、放射性易制毒等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问:民用爆炸物品有哪些?

民用爆炸物品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根据国防科工委、公安部制定的《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民用爆炸物品共计64种。

问:剧毒化学品有哪些?

剧毒化学品是指具有剧烈急性毒性危害的化学品,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和天然毒素,还包括具有急性毒性易造成公共安全危害的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剧毒化学品共计148种。

问:放射性物品有哪些?

放射性物品,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豁免值的物品。放射性物品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

一类放射性物品,是指Ⅰ类放射源、高水平放射性废物、乏燃料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重大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二类放射性物品,是指Ⅱ类和Ⅲ类放射源、中等水平放射性废物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一般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三类放射性物品,是指Ⅳ类和Ⅴ类放射源、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放射性药品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较小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的具体分类和名录,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告的《放射性物品分类和名录》确定。

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乘坐 公共交通工具安全检查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问:公共交通工具上,禁止携带的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有腐蚀性以及其他有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具体有哪些?

一、易燃物品类

(一)易燃、助燃物品:氢气、一氧化碳、甲烷、乙烷、丁烷、天然气、乙烯、丙烯、乙炔(溶于介质的)、液化石油气、氧气、煤气等。

(二)易燃液体:汽油、煤油、柴油、苯、乙醇(酒精)、丙酮、乙醚、油漆、稀料、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的制品等。

(三)易燃固体:红磷、闪光粉、固体酒精、赛璐珞等。

(四)自燃物品:黄磷、白磷、硝化纤维片、油纸及其制品等。

(五)遇水燃烧物品:金属钾、钠、锂、碳化钙(电石)、镁铝粉等。

(六)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高锰酸钾、氯酸钾、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过醋酸、双氧水等。

二、爆炸物品类

(一)弹药:各类炮弹和子弹等。

(二)爆破器材: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等。

(三)烟火制品:鞭炮、爆竹、礼花弹、烟花等。

三、有毒有害物品:氰化物、汞(水银)、剧毒农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硒粉、苯酚、生漆等。

四、放射性物品:放射性同位素等。

五、腐蚀性物品:盐酸、硫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蓄电池(含氢氧化钾固体或注有碱液的)等。

六、枪支、军用或警用械具(含主要零部件)

(一)公务用枪:手枪、步枪、冲锋枪、机枪、防暴枪等。

(二)民用枪: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等。

(三)其他枪支:样品枪、道具枪、发令枪、仿真枪等。

(四)军械、警械、警棍、弓弩等。

七、管制刀具:匕首、三棱刀(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以及其他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刀等(含陶瓷类刀具)。

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乘客携带的物品。

问:公安机关处罚不听劝阻坚持携带危险违禁品进站或者拒不接受安全检查强行进站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等行为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

具上的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关于《上海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方案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2021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号),将“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资源循环型社会”作为重点任务之一,具体工作包括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规范发展二手商品市场、促进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等。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明确提出到2025年,60个左右大中城市率先建成基本完善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2022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印发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2〕649号),上海被纳入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该文件同时要求重点城市对照通知附件《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编制要点》,编制实施方案并以城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

二、上海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实施方案提出将废旧物资循环和高端再制造作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抓手,加快构建“回收体系网络化、分拣中心绿色化、物资回收专业化、利用产业集聚化、交易场景多元化、‘上海再制造’品牌化”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明确到“2025年,全面建立完善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的总体目标。实施方案还提出了上海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目标指标体系,提出了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提高废旧物资回收量、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3大类14项具体指标及2025年发展目标。

三、上海市建设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的重点工作是什么?

实施方案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体系畅通,高效利用”“补齐短板,锻造长板”“创新驱动,规范发展”四大原则,提出三方面重点工作:

一是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加快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点站场”三级体系建设,畅通低价值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回收体系,推动废旧物资回收专业化、信息化。

二是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打造“4+X”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快建设高水平的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支持郊区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展,畅通长三角区域废旧物资利用路径,持续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技术水平和产业能级。

三是推动二手商品交易有序发展。支持二手商品交易线上平台和线下市场建设,培育多元化二手商品交易渠道。完善二手商品交易管理制度,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规范有序发展。

四、如何保障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实施方案提出加强土地保障、推进节能减排指标单列、加大投资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强化行业监督管理和完善统计体系和标准规范五方面政策保障举措,并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宣传引导来落实工作组织实施。

关于《上海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项目及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依据

2022年7月施行、农业农村部及财政部联合印发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管理办法》，从组织架构、岗位职责、任务管理、人员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方面规范了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的建设、运行和管理。《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有一部分用于本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二、起草过程

2022年底，市农业农村委科教处会同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组成起草小组，集中学习《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管理办法》，通过专题讨论，领会文件精神和要求。在委领导的带领下，赴市科委、市教委等相关部门调研。2023年1月—3月，在充分调研、学习、研究的基础上，编制形成了《上海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项目及资金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初稿。4月25日，向市财政局、各区农业农村委、中央在沪及市级科研推广单位、委内相关处室及涉农企业等60家单位或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共收到21条反馈意见。5月5日，夏明林副主任组织召开专题会，讨论《细则》内容，听取委内相关业务处室的意见建议。5月8日，起草小组根据征求意见及专题会建议情况，对《细则》内容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5月29日主任办公会后，起草小组按照主任办公会意见，继续对《细则》内容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上海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以下简称“体系”)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广泛凝聚各方研发力量，打破部门、区域学科界限，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体系从各个产业发展的整体性出发，在内容设计、任务分解、协作方式和组织管理等方面做好系统化、制度化设计，建立相对稳定的资金支持渠道，加强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的对接。

本次编制的《细则》，与市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及资金管理细则相比，在以下4个方面有所不同：

1. 以农产品为单元，三级组织架构(第二条；第六条)

体系根据本市农业农村相关规划和区域特色农产品布局，整合本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化资源，以农产品为单元，以产业为主线，按照全产业链配置科技力量，建设具有地方特色或优势的相关产业技术体系。体系由首席专家、专业组和综合试验站构成，根据建设任务需要，可设置专项和关键节点应用场景示范点。

2. 设置协调指导委员会，协调指导体系建设(第四条；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组建上海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协调指导委员会，负责对体系项目进展情况开展年度监督考核，负责协调解决体系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协调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委，科技服务中心协助协调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开展体系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3. 确定目标任务，遴选首席专家(第十一条，体系设立)

市农业农村委围绕本市农业产业规划和科技需求，研究确定体系建设目标与重点任务，公开发布遴选通知，首席专家申报人根据遴选通知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等申报材料，经专家评审，市农业农村委研究确定首席专家人选、项目实施方案和建设经费。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与首席专家、专业组、综合试验站等签订任务委托协议和年度计划任务书，明确实施内容、计划进度、考核指标等。

4. 年度任务考核，保障体系实施(第十二条，日常管理)

首席专家根据年度计划任务书和任务委托协议，组织对专业组和组长、综合试验站和站长以及专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绩效支出分配依据，并将考核结果报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协调指导委员会对首席专家进行年度考核，对未完成任务指标的，限期整改，必要时可对体系相关人员进行调整。体系实施最后一年不单独进行考核，与体系验收合并开展。

除上述4个方面以外，体系其他管理工作，如日常管理、人员管理、资金管理、责任监督等参照市农业科技创新项目管理。

关于《上海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总体解读

根据《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沪府〔2020〕84号)、《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9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10万亩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实现粮食生产由机械化向智能化迈进,在《上海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实施办法(试行)》(沪农委〔2022〕222号)试点实施的基础上,修订起草了《上海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实施办法》,主要内容包括奖补对象、资金来源、奖补内容、奖补标准、工作流程及有关要求6个方面。

二、条文释义

1.奖补对象。是指各涉农区、市属相关企业成功创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是指按照《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管理,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本市乡村振兴“三园”工程建设,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村生态、文明宜居,农民生活富裕的专项补助性资金。

3.奖补内容。为确保本市无人农场尽快投入实际生产应用,切实提高生产效率,结合当前技术发展现状,明确奖补条件为:一是单个无人农场建设面积应不少于1000亩;二是完成相应亩数的农田改造,以满足农机自动下田、自动转场的条件;三是完成必要的无人化智能驾驶设备改造,在不改变农机原有主体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通过加装各类传感器和自动控制系统,对现有耕、种、管、收农业机械进行无人驾驶智能化改造,以实现安全高效的无人化、智能化农机生产作业。

4.奖补标准。对成功创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的经营主体,按照通过市级验收的建设面积,市级财政给予每1000亩70万元的奖补。

5.奖补申请。建设主体完成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后,书面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资金奖补申请,并提交建设总结报告。

6.考核验收。市农业农村委按区级申请,适时组织开展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各项条件的建设完成情况。考核验收方式包括查验资料、绩效评价、以及实地查看建设和运行情况等。

7.资金拨付。考核验收认定后,由市农业农村委根据认定结果向市财政局提出奖补资金拨付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按照规定下达奖补资金。

8.实施期限。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上海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实施办法(试行)》(沪农委〔2022〕222号)同时废止。

关于《上海市政策性农业贷款项目贴息(贴费)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依据

2022年7月,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明确了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有一部分用于农业普惠金融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用好信贷等金融手段促进自身发展,可以采取贴息贴费的方式。因此,需尽快编制相应的实施细则明确具体支持方式和标准,落实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上一轮的农业贷款贴息贴费政策已于2023年5月到期,为保持政策延续性,有必要制定出台《上海市政策性农业贷款项目贴息(贴费)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二、起草过程

2022年底,市农业农村委农经处启动政策制定工作,全面梳理了《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本市以及相关省市的文件,开展学习、讨论、调研,准确把握和领会文件精神和要求,听取意见建议。2023年3月初稿形成后,与市财政局农业处多次沟通、协商,取得一致,形成《细则》(征求意见稿)。7月11日,向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以及光明集团等市属国企集团,部分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以及委内相关处室等30家单位或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11条。7月28日,黎而力副主任主持召开专题会,讨论《细则》内容,听取委内相关业务处室的意见建议。专题会后,根据会议建议情况和征求意见建议反馈情况,对《细则》(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细则》(送审稿)。7月28日,法规处对《细则》进行了合法性审核以及公平竞争审查。7月31日经市农业农村委2023年第15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细则》共五章二十二条,分别为总则,扶持对象、范围及条件、标准,项目申报和审定,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和附则。

第一章 总则。共4条,主要对贴息贴费资金来源、政策性农业贷款定义、市区财政资金分担比例进行了明确。其中,第三条政策性农业贷款的定义是指“由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发放的”且符合“由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的担保贷款”或“由金融机构直接发放的贷款,其贷款利率不高于当年度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的担保贷款最高利率”两种情形之一的贷款。

第二章 扶持对象、范围及条件、标准。共7条。其中第六条贴息范围,“贴息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发展农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贷款以及收购农产品、购买农业生产资料、设施农业建设、支付土地流转费等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对政策性农业贷款框架下适用于贴息资金的具体贷款用途进一步予以明确,无论是固定资产贷款还是流动资金贷款,其贷款用途都是基于发展农业生产经营,与此无关的则不适用。同时,贷款合同用途表述上应体现上述范围要求,表述不当的则视为不符合贴息范围。

第九条贴息标准,对于同一法定代表人审核以申报期内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信息为准,项目申报主体应在提交项目申报承诺书中对是否有其他属于同一实控人的主体申报贴息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定。共6条。主要对项目申报流程、申报材料、申报要求等进行了明确。其中,第十二条明确项目申报通知发布时间,以及对于年度重点支持方向、担保贷款最高利率等因时而变、随事而制的内容,未在《细则》中逐一表述的,明确应在申报通知中体现。第十四条明确根据申请贴息额是否超过50万元需提供不同的申报材料。

第四章 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共2条。主要明确资金拨付程序、资金监督管理要求。

第五章 附则。共3条。其中第二十条明确与上一轮政策衔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21期(总第549期)

11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